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近年来,随着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出现了外币兑换操作日渐频繁的发展趋势,继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交易金额: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应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出现了外币兑换操作日渐频繁的发展趋势,继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业务品种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应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应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亦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带来的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将严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2、公司将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也将选择信用良好、具备合法资质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以切实降低履约风险;

3、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公司依据相关制度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公司将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并加强相关研究和分析,以降低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助于锁定换汇成本,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宝立食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宝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蒋杰、李优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泰君安:李优、段新彤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等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宝立食品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立食品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立食品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立食品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宝立食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和财务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宝立食品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宝立食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李 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宝莘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宝莘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宝莘项目为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莘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宝莘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主要产线安装调试,且项目已通过能评、环评等批复手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业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了投产所需的基础条件,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18,000.00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000.00	33,512.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变更及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

2023年,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前述"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变更后项目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348.01	18,000.00
2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3,190.98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000.00	33,512.73
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	28,804.27	20,199.20(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1.01	13,212.73
合计		46,265.28	33,411.93

注:该金额不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下同。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调整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加大主业发展的投资力度,经公司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8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由原来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调整为年产3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农产品加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由28,804.27万元增加至29,945.03万元。原项目名称"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变更为"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同时根据调整后的产能规划及工厂建设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增加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以上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宝莘项目为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莘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合同款的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后续具体使用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

待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高汴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杨凯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武国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12万元/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姜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姜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马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张源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古继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高汴京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管技师。历任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河南省金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诺斯兰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汴京先生直接持有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0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167,8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高汴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高汴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姜峰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室内建筑师。历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设计研究院院长,北京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杰加数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大师美居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集师广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居家大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理事,姜峰设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8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46,3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18,295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10.9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3,37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6.2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姜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凯利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铁信托副总经理,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东星联海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洲星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玉溪九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凯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凯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晨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润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杰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杰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晨先生直接持有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广东圣硕嘉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0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167,8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除上述情形外,王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古继洪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监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继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古继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武国樑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全联旅游业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全联旅游业商会秘书长,中国共产党全联旅游业商会支部委员会书记、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国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国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杨骏晟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复旦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外科学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MBA,临床医师。历任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投资副总裁。现任天津赋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骏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骏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艳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瑞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深圳市复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深圳杰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区域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源鑫先生,199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内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源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源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柯慧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柯慧雯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柯慧雯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柯慧雯女士,199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平安客户经理,昼夜个人设计工作室设计师,深圳市富康美印刷有限公司业务专员,深圳杰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商务专员,现任深圳杰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商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慧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柯慧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公司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汴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凯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国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骏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源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章程》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6、7、8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1月2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邮箱:ir@jaid.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高汴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凯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国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骏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马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源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章程》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说明:

1、累积投票提案中,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投出零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